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75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妤

相 對 人 廖庭輝

李淑華

廖釗發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廖庭輝、李淑華、
廖釗發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
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按票據法第12

01 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
02 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廖庭
04 輝、李淑華、廖釗發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其所提相
05 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
06 條第4項、第5項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
07 在地為發票地及付款地。又相對人廖庭輝、李淑華、廖釗發
08 均設籍於桃園市，相對人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苗栗
09 縣，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0 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可參，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應由臺灣桃
11 園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
12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